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依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的公告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關潛在買方可能收購由盈麗及其餘售股股東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潛在交易」）之內幕消息公告（「首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上一個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其於首個公告內所各自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盈麗確認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盈麗、其餘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至今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書。此外，盈麗代表其本身及其餘售股股東已與潛在買方一致同意把合作備忘錄所定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以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需讓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潛在交易自上一個公告之日期起之重大發展。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述載潛在交易進展的每月公告，將刊發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出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對於合作備忘錄是否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書並因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要約概無保證。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渙樟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